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8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9  
2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建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已自動繳  
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  
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0行所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  
000000000號」，應予更正為「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  
0號」；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王建祥於本院訊問  
中、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8頁、第53至  
54頁、第58至60頁）」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01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02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03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04 二。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然  
05 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刑  
06 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0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08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0 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11 照）。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2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13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14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15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16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17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18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19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20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21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2 (一)被告王建祥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23 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  
24 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其行為後則移列為  
27 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8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31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1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2 白者，減輕其刑。」；其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03 前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7 免除其刑。」。

08 (三)經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  
09 於偵查中、本院訊問中、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  
10 （見偵字卷第70頁，本院卷第48頁、第53至54頁、第58至60  
11 頁），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見後述），不論依修正前後  
12 之規定，均得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又迄至本案言  
13 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因其供述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  
14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見本院卷第54頁），其上開所為  
15 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罪  
16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17 以上6年11月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18 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  
19 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2 三、被告與「孫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  
23 他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5 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6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8 公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  
29 第1目規定，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30 欺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02 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3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上開所犯詐欺犯罪，已於  
04 偵查中、本院訊問中、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  
05 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經認定如上，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本案並未因其自白而使  
07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08 罪組織之人，已如前述，其上開所為當無同條後段規定之適  
09 用，附此敘明。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前往超商領  
11 取帳戶提款卡包裹之工作（俗稱「取簿手」），漠視他人財  
12 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以其犯  
13 後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部分，已於偵查中、本院訊問中、  
14 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5 已如前述，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上開犯行從一重論處三人  
1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  
17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  
18 之；另考量其因被害人李承哲表示無調解意願（見本院卷第  
19 37頁），致未能與之洽談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案擔  
20 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再審酌其自述高中肄業  
21 之智識程度、在科技廠上班，月收入約5萬元，已婚，無扶  
22 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1頁）暨其犯罪之  
23 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24 示懲儆。

25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26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27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28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2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1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01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2 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  
03 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  
04 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  
05 參照）。茲分述如下：

06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1,000元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  
07 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乃其犯罪所  
08 得；此部分款項已自動繳交一節，有本院收受訴訟款項通知  
09 及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參照最高法院10  
10 6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規定沒收。

12 二、至被告所取領本案帳戶提款卡，已由被告依指示寄交與本案  
13 詐欺集團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70  
14 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上開帳戶提款卡現仍存在，且非屬  
15 違禁物，又易於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  
16 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吳琛琛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2921號

20 被 告 王建祥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縣○○鄉○○○00號

22 居○○市○○區○○路○○○段000

23 巷00弄00號0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王建祥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  
29 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孫爺」等人聯繫後，得悉「孫爺」所  
30 提供之工作係至指定地點領取包裹，且每件包裹可獲得新臺

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其明知現今快遞、物流、郵政業者，已組成多樣、便捷、經濟、細密之物品配送體系，幾無透過陌生人代收、轉交包裹之必要，且應不詳人士要求先至指定地點代為收取不詳內容包裹後再藏放至指定之其它隱蔽地點，工作內容極為簡單，卻能從中獲取高額報酬，此種工作方式顯然違悖常情，且該包裹極可能裝有他人詐欺所得之相關資料，應可預見代替該不詳人士出面至指定地點收取包裹後再藏放至指定之其它隱蔽地點，極可能因此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竟仍與「孫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1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梓玆」向李承哲佯稱：可辦理貸款，須依指示寄送提款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18日16時51分許，透過交貨便方式（代碼：Z00000000000），在統一便利商店汐忠門市(址設新北市○○區○○○○000號)，將裝有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本案2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下稱本案包裹），寄送至統一便利商店欣昌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街000號，下稱統一超商欣昌門市)。王建祥再依「孫爺」指示，於113年7月20日14時41分許，至統一超商欣昌門市領取本案包裹，並將本案包裹攜至空軍一號三重總部（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寄出，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領取。嗣李承哲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建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害人李承哲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其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而於上開時間寄送裝有其名下本案2帳戶提款卡之包裹至上開便利商店之事實。
3	被害人李承哲提供之與詐騙集團「張梓玟」LINE對話內容、本案2帳戶申設資料、SHOPMORE 貨態查詢系統、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採證照片4張	證明下列事實： (1)本案2帳戶申辦人為被害人李承哲之事實。 (2)證明被害人李承哲於上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後，而於上開時間寄送本案包裹至上開便利商店。 (3)證明被告王建祥於上開時地，領取本案包裹。

0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03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原第14  
 04 條第1項）後段就未達1億元洗錢行為之刑責由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  
 07 被告較為有利。

08 三、核被告王建祥所為，係犯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  
 10 被告與「孫爺」、「張梓玟」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11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  
 12 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  
 13 一般洗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4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  
 15 所得1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依同  
 16 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7 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檢 察 官 李明哲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書 記 官 邱思潔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